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台山市赤溪镇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测绘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台山市科格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9日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台山市科格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受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承担 2025 年台山市赤溪镇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测绘服务的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区位置：台山市赤溪镇。

二、测绘项目内容：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范围线或相关资料，对项目地块 168240 平方米进行 1:500 数字化地形图测绘。

三、项目服务要求：服务单位需按委托单位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四、执行技术标准

- 1、GB/50026-2020 《工程测量标准》；
- 2、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3、GB 50167-2014 《工程摄影测量规范》；
- 4、CJJ/T 73-20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 5、GB/T 20257.1-2007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 6、GB/T 17160-2008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 7、GB/T 14912-2005 《1: 500、1: 1000、1: 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 8、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五、计费依据、工程价款和付款方式

1、收费依据:

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地籍测绘 1:500 精度，（II）等价，0.28 元/m²；并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率 20%。

2、工程价款:

2025 年台山市赤溪镇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测绘面积约 168240 平方米，则项目计费为：168240 m²*0.28 元/m²*（1-20%）=37686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含税。

3、结付方式：项目完成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应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所申请的费用。

4、乙方收款账号:

收款名称：台山市科格测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06156180

开户银行：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六、甲方的义务

1、协助和配合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开展工作。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资料的盖章确认，组织验收或成果资料的接收及检查。

3、甲方不能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某种客观情况的出现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已发生的成本全额进行补偿。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资料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合格的商品。

七、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乙方于全部成果交付 3 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或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八、测绘项目完成工期：按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天内完成所有测量任务，如遇特殊或连续雨雪天气可协商后适当延长作业时间。

九、本合同履约完成，该项目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十、成果资料

1、成果图纸一式 3 份；

2、电子成果一式 1 份。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赤溪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承揽方（己方）：台山市科格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